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

院總第 1581 號 委員提案第 13531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現行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將「殯葬設施」納為「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」之公共建設範圍，與本法「促進公共利益」之立法目的有所扞格，更引發民眾對採取公辦民營（BOT）方式之開發過程可能產生的利益分配有所質疑。爰擬具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「殯葬設施」排除於「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」之公共建設範圍之外，俾符合立法目的，免除民怨及民眾對產生弊端之質疑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（包括殯儀館、火葬場及靈骨塔等）是人人都有需要且用得到的民生設施，但卻是鄰避的設施。殯葬設施周圍交通頻繁、各種噪音此起彼落，如加上火葬場排煙產生的空氣汙染，的確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，更影響周邊房地產的市場，所以是個「供公眾使用」，對當地民眾而言，卻非「促進公共利益」的設施，此為不爭的事實。惟現行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」卻將「殯葬設施」納為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」所稱的「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」之「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」，此規定顯與該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的「促進公共利益」之立法目的有所扞格，導致各地方政府據以開發殯葬特區時，頻頻引發民怨及爭議，爰予修正，將「殯葬設施」排除於「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」範圍之外。
- 二、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立法的目的，乃在希望促進民間業者參與規劃、新建、擴建、整建或營運公共建設，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，加速社會經濟發展，即所謂的 BOT（Build, Operation, Transfer）。而為了達成上述目的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中，對於 BOT 案的用地取得、開發、融資及租稅等都給予相當大的優惠，攸關重大利益之分配不難想見，因此在執行過程中必須格外小心，才能避免有心人的不當介入，也才能夠免除民眾的疑慮。就此而言，對於議題本身具高度爭議性及鄰避性的殯葬設施，實不宜採行，以免引發民眾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對利益分配是否有弊端之質疑，爰予修正，將「殯葬設施」排除於本法所稱「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」的範圍之外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，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：</p> <p>一、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。 二、環境污染防治設施。 三、汗水下水道、自來水及水利設施。 四、衛生醫療設施。 五、<u>殯葬設施以外之</u>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。 六、文教設施。 七、觀光遊憩重大設施。 八、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。 九、運動設施。 十、公園綠地設施。 十一、重大工業、商業及科技設施。 十二、新市鎮開發。 十三、農業設施。</p> <p>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，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；其範圍，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、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，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：</p> <p>一、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。 二、環境污染防治設施。 三、汗水下水道、自來水及水利設施。 四、衛生醫療設施。 五、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。 六、文教設施。 七、觀光遊憩重大設施。 八、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。 九、運動設施。 十、公園綠地設施。 十一、重大工業、商業及科技設施。 十二、新市鎮開發。 十三、農業設施。</p> <p>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，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；其範圍，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、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殯葬設施周圍交通頻繁、各種噪音此起彼落，加上火葬場排煙產生的空氣汙染，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及周邊房地產市場，所以對當地民眾而言，非「促進公共利益」的設施。惟現行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」卻將「殯葬設施」納為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「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」，顯與本條第一項「促進公共利益」之立法目的有所扞格，頻頻引發民怨及爭議。又本法對於 BOT 案的用地取得、開發、融資及租稅等都給予相當大的優惠，攸關重大利益之分配。就此而言，對於議題本身高度爭議性及鄰避性的殯葬設施實不宜採行，以免引發民眾對利益分配的質疑。爰予修正，將「殯葬設施」排除於「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」範圍之外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